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6828號

原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訴訟代理人 林純滢

張秀珍

被告 陳道儀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捌萬柒仟壹佰貳拾柒元，及自民國一一三年四月二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七點零三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一三年五月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之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至九個月者，按上開利率之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 二、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拾肆萬捌仟柒佰陸拾參元，及自民國一一三年四月九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二點零三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一三年四月二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之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至九個月者，按上開利率之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 三、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捌萬玖仟參佰捌拾壹元，及自民國一一三年四月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九點一三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一三年五月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之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至九個月者，按上開利率之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01 四、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玖萬陸仟參佰柒拾肆元，及自民國一
02 一三年四月二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三
03 點零九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一三年五月二十四日起至清
04 償日止，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之百分之十，
05 逾期超過六個月至九個月者，按上開利率之百分之二十計算
06 之違約金。

07 五、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08 事實及理由

09 壹、程序方面

10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
11 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
12 法第24條定有明文。經查，本件依兩造簽訂之貸款契約書
13 (消費借款專用借據)約定條款第十條，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
14 管轄法院(本院卷第97、121、141、165頁)，是本院有管
15 轄權。

16 二、次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
17 之基礎事實同一及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
18 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第3款分別有明文規
19 定。查，本件原告支付命令聲請狀原聲明：「(二)被告應給
20 付原告本金新臺幣352,714元，及自民國113年4月9日起至清
21 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11.9%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3年4
22 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
23 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至九個月者，按前述利率百分之
24 二十，計算之違約金。」嗣於民國113年6月4日以民事聲請
25 狀變更訴之聲明為如主文第2項所示(見基院卷第93頁)，
26 核屬聲明之縮減，依前揭規定，應予准許。

27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
28 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之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
29 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30 貳、實體方面

31 一、原告主張：

01 (一)被告與原告簽立貸款契約書，於111年12月14日向原告借款
02 新臺幣（下同）150,000元，約定借款利率依年利率7.03%計
03 算，被告若未依約按期繳款時，除喪失期限利益外，另本金
04 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至9個
05 月者，按前述利率百分之20%，按期計收違約金，每次違約
06 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詎被告本息僅繳至113年4月23日
07 止，後未依約繳款，計尚欠借款87,127元及其利息、違約金
08 未清償。

09 (二)被告與原告簽立貸款契約書，於112年5月22日向原告借款40
10 0,000元，約定借款利率依年利率12.03%計算，被告若未依
11 約按期繳款時，除喪失期限利益外，另本金逾期在6個月以
12 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至9個月者，按前述
13 利率20%，按期計收違約金，每次違約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
14 期。詎被告本息僅繳至113年4月8日止，後未依約繳款，計
15 尚欠借款348,763元及其利息、違約金未清償。

16 (三)被告與原告簽立貸款契約書，於民國112年10月11日向原告
17 借款100,000元，約定借款利率依年利率9.13%計算，被告若
18 未依約按期繳款時，除喪失期限利益外，另本金逾期在6個
19 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至9個月者，按
20 前述利率20%，按期計收違約金，每次違約最高連續收取期
21 數為9期。詎被告本息僅繳至113年4月13日止，後未依約繳
22 款，計尚欠借款89,381元及其利息、違約金未清償。

23 (四)被告與原告簽立貸款契約書，於民國113年1月23日向原告借
24 款100,000元，約定借款利率依年利率13.09%計算，被告若
25 未依約按期繳款時，除喪失期限利益外，另本金逾期在6個
26 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至9個月者，按
27 前述利率20%，按期計收違約金，每次違約最高連續收取期
28 數為9期。詎被告本息僅繳至113年4月24日止，後未依約繳
29 款，計尚欠借款96,374元及其利息、違約金未清償。

30 (五)茲原告屢次催討無效，尚積欠原告如訴之聲明之金額未償
31 付，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

01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做任何聲明或陳
02 述。

03 三、得心證之理由：

04 (一)本件原告主張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貸款契約書、個人借貸
05 綜合約定書、還款明細查詢、放款利率查詢、放款證明等件
06 為證（見基院卷第29至72、97至201頁，本院卷第47至167
07 頁），核屬相符，又被告均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
08 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自堪認原
09 告之主張為真實。

10 (二)按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
11 品質、數量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
12 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
13 者，仍從其約定利率；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
14 時，應支付違約金，民法第478條前段、第233條第1項及第2
15 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被告向原告借款未依約清償，經
16 全部視為到期，尚積欠如主文第1項至第4項所示之本金、利
17 息及違約金迄未清償，揆諸上開說明及規定，被告自應負清
18 償責任。

19 (三)綜上，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
20 一至四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1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

23 民事第四庭 法官 杜慧玲

2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5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6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

28 書記官 葉愷茹